

基隆市學生活動製備餐點 簡易食安衛生管理須知

【人員衛生行為須知】

1140725 修訂

1. 衣著規定：
 - (1) 戴口罩、手套、網帽及圍裙，頭髮不外露。
 - (2) 修剪指甲。
 - (3) 不可佩戴戒指、手環或手錶，
2. 前述規定不符者，當次課程僅能於教室前方觀看示範，不得進入崗位區操作。
3. 教室內所有器具設備，未經教師許可皆不得攜出教室。
4. 教室內嚴禁奔跑，以免發生滑倒、碰撞及導致燒燙傷、切割傷等。
5. 正確洗手時機及流程：
 - (1) 準備食物前、觸碰熟食前及食用餐點前記得洗手。
 - (2) 正確洗手步驟：濕、洗、刷、搓、沖、乾。
 - (3) 正確洗手技巧：內、外、夾、弓、大、立、腕。
 - (4) 擦手紙用完後立即丟棄於垃圾袋。
6. 避免交叉污染：
 - (1) 生食、熟食及即食食品分開放置。
 - (2) 適當區隔不同食材及食品。
7. 未經加熱食物及生食，請勿食用。
8. 公用調味料，請務必「拿乾淨容器盛裝」，不可帶回自己組別使用。